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志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事訴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，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，增列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；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原記載「000年00月間至111/03/07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09年某月間至111年3月7日」；編號3之犯罪日期欄原記載「111/09/06至112/03/09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1日至112年3月19日」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；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在案等情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、相關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（見卷附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丁股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及受刑人當庭所述」）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
01 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僅生扣除問題，仍符合裁判確定
02 前犯數罪之要件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
03 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
04 生損害及危害程度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罪質，犯罪時間、空間
05 之密接程度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審
06 酌整體評價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
07 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於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時，
08 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
09 如附表編號3所處罰金部分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
10 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5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書記官 王冠雁